



康亚药业

NEEQ:872320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KANGYA OF NINGXIA PHARMACEUTICAL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23 —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何仲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萌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7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24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95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97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	101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61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6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康亚药业	指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不动产权证	指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的简称,是一种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不允许动的房产权利证明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家食药监总局、CFDA、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九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康投资	指	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前为宁夏元康医药新技术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鲲鹏一创	指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稳正君拓	指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稳正君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稳正景泰	指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稳正景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元康福瑞	指	宁夏元康福瑞医药有限公司
元康药业	指	宁夏元康药业有限公司
苏银分公司	指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银分公司
苏州裕泰	指	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信达泰康、沈阳信达泰康、沈阳信达公司	指	沈阳信达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昊畅	指	北京昊畅新药临床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盈捷、宁夏盈捷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指	宁夏盈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信、宁夏盈信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指	宁夏盈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泰、宁夏盈泰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指	宁夏盈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拜斯特福	指	北京拜斯特福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悦星基金	指	宁夏悦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挚信康亚	指	宁夏挚信康亚医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浑南科技城、浑南科技城	指	沈阳浑南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泽盛	指	广东泽盛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MP	指	GoodManufacturingPracticeforDrugs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RA	指	ClinicalResearchAssociate 药品临床监查员
CRO	指	ContractResearchOrganization, 即委托研究机构, 接受药厂或生技公司委托进行研究服务的机构, 提供新药开发时所需的非临床与临床试验, 数据分析, 法规咨询等专业服务
CDMO	指	Contractdevelopmentandmanufacturingorganization, 是一种新兴的研发生产外包组织, 主要为医疗生产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的产品, 特别是创新产品的工艺研发以及制备、工艺优化、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定制研发生产的服务机构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集采、集中采购	指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是指多个医疗机构通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组织, 以招投标的形式购进所需药品的采购方式
第三终端	指	除医院药房、药店(包括商超中的药品专柜)之外的, 直接面向消费者开展医药保健品销售的所有零售终端
化学药、化药	指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 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前药	指	也称前体药物、药物前体、前驱药物等, 是指药物经过化学结构修饰后得到的在体外无活性或活性较小、在体内经酶或非酶的转化释放出活性药物而发挥药效的化合物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为方便公众用药, 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 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 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 一般公众凭自我判断, 按照药品标签及使用说明就可自行使用
新药	指	中国境内外均未上市的药品, 分为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
仿制药	指	仿制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分为两类, 一是仿制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 二是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仿制药要求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
药品注册	指	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 药品注册申请人提出药品注册申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拟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综合性评价,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关法定文件,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 须经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批准文号
药品临床批件	指	获得临床试验许可的批文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验证试验药物的安全性与有效性。申请新药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食药监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BE 试验	指	生物等效性试验，指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片剂	指	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眼用制剂	指	直接用于眼部发挥治疗作用的无菌制剂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KANGYAOFNINGXIAPHARMACEUTICALCO.,LTD.		
法定代表人	何仲彤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12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何仲彤、张天虹、何仲贵），一致行动人为（何奕霏、何立辉）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271）-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272)-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羟苯磺酸钙原料及胶囊、吲达帕胺缓释片、美洛昔康片和系列眼用制剂；服务项目：医药合同外包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康亚药业	证券代码	872320
挂牌时间	2017年11月8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4,259,672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九州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2F-34F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叶青	联系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 57 号
电话	0951-3980869	电子邮箱	yeqing@nxkangya.com
传真	0951-5048372		
公司办公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 57 号	邮政编码	750004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nxkangya.com/">http://www.nxkangya.com/</a>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2277485589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 57 号		
注册资本（元）	64,259,672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一、 业务概要

####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

##### 1、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医药研发为核心驱动力，聚焦化学药品领域，化学药品制造与医药合同外包服务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医药企业。

在化学药品制造方面，公司在巩固心脑血管疾病、老年慢性病和眼科疾病制剂及原料药等业务的基础上，以研发优势为依托，积极探索开拓新的药品市场。公司已经获批生产的化学药品主要包括羟苯磺酸钙胶囊、吡达帕胺缓释片和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等，其中羟苯磺酸钙胶囊系国内同类产品中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在自主新药研发项目方面，公司 1 类新药 WJ-39 已获批进入临床试验阶段，WJ-39 是一种全新的醛糖还原酶抑制剂，主要用于糖尿病性肾病的治疗，临床前的药效学研究表明，该产品在抑制肾脏氧化应激、炎症反应和纤维化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该产品的研发有望为糖尿病性肾病患者提供更佳的临床解决方案。

在医药合同外包服务方面，公司采用受托研发服务和自主立项研发服务双线发展的战略，公司依托长期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以及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CRO 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此外，公司结合自身研发生产一体化优势，在 CDMO 业务方面重点发力，已与多家公司签署 CDMO 业务合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和药品研发经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坚持研发投入，依靠自身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技术成果，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36 项。

公司经营模式在巩固原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近年来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充分利用 MAH 制度带来的良好机遇，结合固有的技术优势和市场需求，业务范围主动向产业上游延伸，对外开展 CRO、CDMO 等医药合同外包服务，商业模式正在从单一的仿制药和原料药研发、生产和销售，向化学药品制造+医药合同外包服务协同发展模式转变。

公司化学药品制造业务的销售可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针对化学制剂，由于医药行业的监管政策，公司的经销商均为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其再将产品销售到各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其中经销模式又可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推广职能分为配送经销模式和推广配送经销模式。此外公司亦存在少量化学制剂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即由公司直接销售给非公立医院、连锁药店等终端客户。针对原料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医药合同外包服务以医药技术研发为核心，可分为受托研发服务和自主立项研发服务。受托研发服务方面，公司接受国内制药企业、药品研发机构等客户的委托，提供从临床前到商业化的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具体表现为：公司对客户委托的药物，根据所处的不同研发阶段提供适当的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剂型的选择及规格确认、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物稳定性研究、杂质研究、包材/生产/组件相容性研究等定制研发服务，以及临床前、临床试验和商业化不同阶段、不同规模的生产服务。部分项目会根据合同规定配合客户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管理规定进行申报注册，最终协助客户完成仿制药开发或一致性评价。公司主要获取受托研发服务对应的收入。

在自主立项研发服务方面，公司一方面依托已有的技术积累初步形成了以前药为特点的改良型创新药技术转让业务，另一方面持续开展仿制药研发相关的技术转让。公司针对部分市场规模较大、相关技术积累较多的药物品种，先行自主立项并进行改良研究，由自身核心技术团队完成化合物前药设计和制剂设计。这些创新设计使得改良型创新药相对于原有的药物具有更高的安全性与有效性，并可实现商业化和产业化。研究工作采用委托外部机构与自主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化合物合成与制剂方面，公司



可自主完成；药效学评价与安全性评价方面，公司委托外部专业 CRO 公司（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合作机构）完成。在取得阶段性技术研究成果后，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向客户推荐，推荐成功后，客户委托公司在前期研发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后续研发。这一商业模式可有效缩短整个药物研发周期，降低研发风险，实现公司与客户共赢。

## 2、经营计划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达成情况：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87.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19%；净利润 595.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22%；主要原因是：医药合同外包服务收入增加，提升了利润；

（2）新药 YT459101 项目药效学实验按期进行；玻璃酸钠滴眼液（阻菌瓶）项目完成申报；单剂量 0.1%玻璃酸钠滴眼液（CDMO）项目、单剂量 0.1%玻璃酸钠滴眼液（自研）项目、单剂量 0.3%玻璃酸钠滴眼液（自研）项目、单剂量左氧氟沙星滴眼液项目、单剂量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项目均完成工艺验证，有序进行中，依帕司他片项目申报时间从 2023 年末调整至 2024 年上半年申报；

（3）韩国 COS 现场核查认证按期完成，于 2023 年 6 月收到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签发的原料药注册证；

（4）多剂量滴眼剂扩产事宜因设备成熟度有待提高，暂缓执行；

（5）上市工作按计划进行：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07），正式受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6）元康药业项目建设进度达预期，完成总项目建设 33%；

（7）人效指标 1-6 月完成 28.78 万元/年·人，达成 46.4%；

（8）无安全环保处罚，市场供应无断货；

（9）营销中心：弥合年龄和技能的断层，初步形成了人才梯度；围绕现有品种和在研产品信息，利用米内、华招、药智平台，深度参与方案的制定、推动、督促和评估；通过丰富康亚大讲堂平台内容，以视频、杂志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品宣工作。销售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在集采销量保持稳定的前提下，院外销售相比去年同期实现 12%增长；院外和集采销售占比 9:10，团队抗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和优选民营医院、基层医疗和连锁渠道的客户百余位，贡献销售占比近 20%；

（10）CDMO 和 CRO 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新签订 CDMO 和 CRO 合同共计 11 份，金额合计 3,973 万元。新增客户黑龙江省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荣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目正有序进行中。

## （二）行业情况

### （一）国内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的国家，庞大的人口规模带来广大的医疗卫生市场需求。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新型医疗技术的发展，国民就诊率不断提高，带来了医药市场的繁荣，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的市场规模从 14,304 亿元增长至 15,91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7%，其中 2020 年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出现小幅下滑。未来我国医药市场将以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扩容，2021 年至 2025 年和 2025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6.7%和 5.8%，市场规模于 2025 年和 2030 年分别增至 20,645 亿元和 27,390 亿元。另一方面，受人口出生率的降低和预期寿命的提高双重因素影响，我国老龄化速度远高于全球水平。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从 2017 年到 2021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从 1.6 亿人增长到 2 亿人，占总人口的 14.20%。同时期中国的医疗卫生总费用从 5.25 万亿人民币增加到 7.68 万亿人民币。

### （二）国内仿制药行业发展情况

仿制药是在药效、安全性、剂量、适应症等方面与专利药相同的仿制品。由于专利药的专利过期数量增加以及药物成本降低，仿制药市场加速扩张。近年来我国仿制药市场规模总体上呈现正向增长态势，

2020 年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规模有所下降,但在人口老龄化加剧、“健康中国 2030”新医疗需求释放、基本药物和医保目录扩容等因素推动下,我国仿制药市场增长动力仍然可观。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所编著的《中国仿制药发展报告》(2022 版),2021 年,中国仿制药市场规模约为 9,069 亿元,同比增长 7.39%,预计未来市场规模将维持良好增长态势。

### (三) 国内医药合同外包服务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创新药市场规模在中国医药市场中占主导地位。同时得益于利好创新药物的政策、医疗保险的动态调整、研发开支增加等原因,中国创新药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将高于仿制药市场。尽管中国药企近几年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但投入占比仍落后于美国,和全球平均水平相比也有一定差距。医药创新长期面临着“长周期、高投资、高风险”的压力,而创新药收益不计预期的风险将影响企业自有资金对研发的投入力度。传统龙头药企更加侧重于快速实现产品商业化变现,研发导向型企业难以有足够的资金技术支持,发展时间较短,导致国内“真正的原发性创新”产品稀缺。随着国家政策对“加快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上市”的明确导向: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企业逐步向创新药研发、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方向转型,预计未来中国药企的研发投入将逐步增加。

### (四)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企业的影响

2023 年 7 月 4 日,国家药监局正式公开发布了《药品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和省级中药标准这三大类标准的制定和修订程序、要求和关系进行了明确说明。《办法》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随着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入,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继制定和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药品标准化管理,建立最严谨的药品标准,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应运而生。药品标准是药品监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每个环节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对于这项工作的管理办法,在中国药政体系中的很长时间内都存在着管理上的空白,为了弥补这项工作的缺陷,早在 2022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就针对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向行业征集意见。此后,在 2023 年 5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并对之前业界反馈的问题进行修改和调整。国家药监局方面明确,新版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后,持有人经评估其执行的药品标准不适用新颁布的国家药品标准有关要求的,应当开展相关研究工作,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补充申请并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证据。符合规定的,核准其药品注册标准。新版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后,执行药品注册标准的,持有人应当及时开展相关对比研究工作,评估药品注册标准的项目、方法、限度是否符合新颁布的国家药品标准要求。对于需要变更药品注册标准的,持有人应当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相关规定提出补充申请、备案或者报告,并按要求执行。新版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后,持有人应当及时对执行的药品标准进行评估,对于新版国家药品标准实施前生产的药品,可以继续上市流通。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药监局另有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随着《办法》的发布,同时配合近年来国家连续颁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方案》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等对仿制药供应保障和使用规范的强化,以及《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等政策对创新药临床试验的进一步规范,我国药品商业化的门槛进一步提升,使商业化药品更加有质量和临床意义保障,同时也会对重视质控和药品合规性方面的相关企业提供更多支持。

###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p>1、2023年3月，公司苏银分公司荣获“科技创新奖”荣誉称号。</p> <p>2、2021年6月30日，公司成功入选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侧重拥有强大的市场定位和较高市场份额，创新能力、生产技术国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的企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开展示范评选，旨在促进制造企业持续专注创新和产品质量提升，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在细分产品领域形成省区乃至全国市场、技术等方面领先的示范企业地位，提升宁夏制造业国际竞争力，促进产业整体迈向全国价值链中高端。</p> <p>3、2020年6月30日，公司被评为自治区2020年“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入选省级“隐形冠军”的门槛较高，需要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属于国家和省级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领域。入选企业需具有良好的综合效益，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具备主导产品的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并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p> <p>4、2019年10月，公司获得“2019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工作标杆奖”。</p> <p>5、2019年7月29日，公司被认定为自治区2019年度“专精特新”示范企业。</p>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5,877,345.88	50,601,932.82	30.19%
毛利率%	62.45%	66.2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2,740.41	2,465,842.92	134.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3,846.05	833,111.86	12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9%	1.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2%	0.51%	-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4	134.11%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3,654,801.20	412,513,929.48	0.28%
负债总计	108,373,462.37	108,044,129.35	0.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478,619.26	302,846,652.61	0.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72	4.71	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79%	24.3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20%	26.19%	-
流动比率	1.29	1.57	-
利息保障倍数	9.45	3.33	-
<b>营运情况</b>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595.63	11,593,911.03	-95.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1	2.84	-
存货周转率	0.96	0.84	-
<b>成长情况</b>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总资产增长率%	0.28%	11.0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19%	-10.97%	-
净利润增长率%	142.22%	-55.59%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155,719.80	3.91%	35,945,558.98	8.71%	-55.06%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25,750,981.04	6.23%	41,244,457.36	10.00%	-37.56%
应收款项融资	8,166,098.65	1.97%	16,822,415.76	4.08%	-51.46%
预付账款	7,950,694.87	1.92%	3,195,265.08	0.77%	148.83%
其他应收款	1,870,466.05	0.45%	345,008.12	0.08%	442.15%
存货	26,124,476.89	6.32%	25,344,835.96	6.14%	3.08%
合同资产	18,410,043.96	4.45%	11,077,469.75	2.69%	66.19%
固定资产	122,965,227.66	29.73%	120,966,505.23	29.32%	1.65%
在建工程	26,304,519.47	6.36%	9,106,307.55	2.21%	18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5,634.45	0.85%	2,065,891.94	0.50%	69.69%
短期借款	39,903,037.50	9.65%	34,524,754.44	8.37%	15.58%
应付票据	3,372,326.12	0.82%	386,718.00	0.09%	772.04%
应付账款	15,810,243.35	3.82%	13,151,725.66	3.19%	20.21%
应付职工薪酬	3,532,879.62	0.85%	5,268,943.98	1.28%	-32.95%
应交税费	3,941,533.88	0.95%	13,784,800.87	3.34%	-71.41%
长期借款	8,000,000.00	1.93%	-	0.00%	-
其他应付款	11,811,956.16	2.86%	16,030,854.62	3.89%	-26.32%
递延收益	10,085,898.28	2.44%	11,387,768.51	2.76%	-1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354.75	0.25%	2,903,474.49	0.70%	-6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6,863.30	0.23%	1,257,358.17	0.30%	-25.4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615.57万元，较2022年期末减少55.06%，主要原因：①本期子公司开工建设，支付在建工程投资。②本期缴纳延期缴纳税款，较上期增加1,073.39万元。③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支出增加。

**2、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575.10万元，较2022年期末减少37.56%。主要原因：本期应收账款及时收回。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816.61万元，较2022年期末减少51.46%，主要原因：上年期末银行承兑本期到期解付及支付货款、设备款。

**4、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795.07万元，较2022年期末增加148.83%，主要原因：本期增加预付研发费用及对苯二酚原料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187.05万元，较2022年期末增加442.15%，主要原因：本期预付一笔研发费用，因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效果，已协商终止，需收回多付款项。

**6、合同资产**

报告期末，合同资产余额1,841.00万元，较2022年期末增加66.19%，主要原因：本期医药合同外包服务收入确认，未达到收款节点。

**7、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2,630.45万元，较2022年期末增加188.86%，主要原因：本期子公司元康药业年产9000吨原料药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增加建设投资。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350.56万元，较2022年期末增加69.69%，主要原因：本期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9、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337.23万元，较2022年期末增加772.04%，主要原因：本期通过银行承兑汇



票支付原料、包材款较多。

#### 10、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353.29万元，较2022年期末减少32.95%，主要原因：①本期期末相比上年年末未包含年终奖金。②相比上年期末，销售工资减少。

#### 11、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394.15万元，较2022年期末减少71.41%，主要原因：2022年的延期缴税政策到期，本期缴纳上年延期税款。

#### 12、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800.00万元，为本期新增项目贷款，主要原因：本期子公司元康药业开工建设，申请的项目贷款按工程进度陆续到账。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102.04万元，较2022年期末减少64.86%，主要原因：本期苏州裕泰归还了200万元银行贷款。

#### 1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93.69万元，较2022年期末减少25.49%，主要原因：上期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在本期摊销导致。

## （二）经营情况分析

###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65,877,345.88	-	50,601,932.82	-	30.19%
营业成本	24,735,804.48	37.55%	17,072,248.43	33.74%	44.89%
毛利率	62.45%	-	66.26%	-	-
销售费用	15,183,733.70	23.05%	15,955,054.33	31.53%	-4.83%
管理费用	8,272,114.46	12.56%	6,672,884.81	13.19%	23.97%
研发费用	16,737,241.76	25.41%	9,625,108.46	19.02%	73.89%
财务费用	383,561.57	0.58%	717,520.54	1.42%	-46.54%
信用减值损失	622,963.57	0.95%	149,407.28	0.30%	316.96%
资产减值损失	(1,074,457.81)	-1.63%	(160,743.85)	-0.32%	568.43%
其他收益	4,800,257.62	7.29%	1,816,256.03	3.59%	164.29%
投资收益	1,234,554.67	1.87%	729,256.01	1.44%	69.29%
营业利润	5,076,492.71	7.71%	2,107,217.60	4.16%	140.91%
净利润	5,952,312.46	9.04%	2,457,422.51	4.86%	142.2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587.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19%，主要原因：本期消除疫情影响后，医药合同外包服务在手合同及新增合同按计划达到确认节点，较上年同期增加。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2,473.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89%，主要原因：本期主要产品羟苯磺酸钙胶囊数量增加，收入变动较小，成本变动较大，主要是增加了单价较低的终端销售收入；羟苯主要原料对苯二酚22年采购价格高导致制剂成本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1,673.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89%，主要原因：本期年初根据人员、人效，优化资源配置，同步开展自研及委外研发项目，计划部分项目自研后转让，相比较上年同期项目数量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38.3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54%，主要原因：本期贷款利率较上期降低，贷款持有期限较短。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62.3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转回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本期收回上年应收账款较多，转回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107.45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计提金额增加，主要原因：本期确认医药合同外包服务收入增加，对应增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为480.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64.29%，主要原因：本期获得政府补助收入较上期增加。

**8、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123.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9.29%，主要原因：本期大额存单利息增加。

**9、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507.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0.91%，主要原因：本期医药合同外包服务收



入增加。

#### 10、净利润

报告期内，净利润为595.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2.22%，主要原因：本期医药合同外包服务收入增加。

##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840,444.04	50,601,932.82	30.11%
其他业务收入	36,901.84	0.00	-
主营业务成本	24,735,804.48	17,072,248.43	44.8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化学药品制造	48,038,271.03	16,613,044.47	65.42%	8.43%	41.08%	-8.00%
羟苯磺酸钙胶囊	31,289,731.59	7,395,050.75	76.37%	2.34%	26.42%	-4.50%
吲达帕胺缓释片	5,435,776.15	1,439,110.23	73.53%	-22.75%	-7.74%	-4.31%
眼用制剂	3,641,479.95	2,213,082.36	39.23%	7.52%	27.49%	-9.52%
羟苯磺酸钙原料药	5,586,018.22	2,981,018.93	46.63%	175.48%	107.93%	17.33%
其他药品	2,085,265.13	2,584,782.20	-23.95%	63.21%	115.95%	-30.27%
医药合同外包服务	17,802,173.01	8,122,760.01	54.37%	182.67%	53.36%	38.47%
合计	65,840,444.04	24,735,804.48	62.43%	30.11%	44.89%	-3.83%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本期羟苯磺酸钙胶囊收入变动较小，成本变动较大，主要是增加了单价较低的终端销售收入；羟苯主要原料对苯二酚 22 年采购价格高导致制剂成本增加。
- 2、其他药品主要为美洛昔康片，毛利率为负，主要受价格下降的影响，利润率降低，经过测算，边际收益率为正，可持续生产，一致性评价通过后，陆续中标，中标产品为大包装规格，毛利较高，预期会提高该产品的毛利率。
- 3、医药合同外包服务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182.67%，主要是消除疫情影响后，在手合同及新增合同按计划达到确认节点，增加了收入确认。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595.63	11,593,911.03	-9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2,511.62	-110,054,552.21	-8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205.19	29,623,405.32	-108.22%

**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0.93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本期缴纳延期缴纳税款，较上期增加 1,073.39 万元；②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支出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5.25 万元，较上年同期投资减少 9,100.2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较上年同期购买理财及大额存单投资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3.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205.8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与上期同期相比未新增贷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一）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夏元康福瑞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1,000,000.00	364,554.24	-1,257,710.80	4,721.24	-46,162.05

		日用百货、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二类、三类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昊畅新药临床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1,000,000.00	1,656,704.62	1,641,257.43	1,128,712.87	-469,574.71

		批 准 内 容 展 开 经 营 活 动。)					
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医 药 科 技 领 域 内 的 技 术 开 发、 技 术 咨 询、 技 术 转 让、 技 术 服 务； 批 发： 药 品、 食 品、 医 疗 器 械； 从 事 上 商 品 及 技 术 进 出 口 业 务。 （ 依 法 经 批 准 的 项 目， 经 相 关 部 门 批 准 后 可 展	6,657,143.00	48,276,264.84	31,842,984.85	8,361,088.03	1,112,536.93

		经营活动)					
宁夏元康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0.00	40,152,838.73	15,245,624.89	-	-471,801.82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非上市公众企业应尽的义务，在发展新业务、开拓新市场的同时保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助力地区经济发展。

公司定期组织人才盘点和内部职称晋升结果，实现员工薪酬的稳步提高。组织拓展训练，帮助新入职员工尽快融入公司；不定期开展分享交流会，进一步提升管理员工素质及团队协作力，加速人才梯队建设。

改善沙化环境，非一朝一夕，2023 年公司继续向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捐款人民币壹拾万元。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主要聚焦于荒漠化防治、绿色供应链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自然教育以及环保公益行业发展领域。

##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p>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2018 年 1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p> <p><b>措施：</b>公司已根据一致性评价要求开展核心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羟苯磺酸钙胶囊、美洛昔康片以及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尚无参比制剂，吡达帕胺缓释片一致性评价工作尚在进行中。</p>
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带来的风险	<p>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是近年来对医药企业影响较为深远的政策之一，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国家共组织了八批次九轮药品集中采购，伴随国家集采的有序推进及省级/省际联盟集采的陆续展开，集采流程逐步规范，管理水平也日益精益化，药品覆盖范围不断扩宽，品种数量持续提升。第七批国采开始采用 TOP6 淘汰规</p>

	<p>则，将同品种最高顺位和最低顺位的价差倍数排名前 6 的产品淘汰出具，再这一规则的影响下，品种比值趋于更低，同品种中选价差进一步缩小。2021 年 2 月，公司主要产品羟苯磺酸钙胶囊中标国家集中采购，中选省份为浙江、湖北、湖南、安徽、山西、内蒙古和宁夏，集采中标期为三年。如果公司之前已中标的产品在协议期满不能顺利续标，或者主要产品无法参与、未能中标新的带量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p> <p><b>措施：</b>公司集合集采规则、采购量分配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在完成报量任务的同时，利用各省对于一致性评价政策、药品使用政策进行开发及替换，开拓院外市场，加大终端覆盖，以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其他产品的布局，引入新客户，增加销售额。另一方面，加强品牌形象打造，为提升院外市场提供助力。</p>
药品原料价格波动所引致的风险	<p>公司生产所用原料主要为原料药、辅料等，其价格受垄断因素、经济周期、国家环保政策日益趋紧的影响上涨幅度较大。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具有一定的影响。</p> <p><b>措施：</b>通过规模化采购，控制采购节奏和采购量以适应多变的原料行情，降低采购成本，以优惠价格取得稳定的原料供应保障；不断强化原材料采购的风险防控力度，合理控制库存水平。加强生产成本控制能力：持续优化工艺、提升收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产量及生产效率、减少劳动力等措施达到降低成本的目标，避免或者减少原料价格的不利波动风险。强化生产过程控制，提高过程收率，降低水、电、气的消耗量。</p>
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	<p>医药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及研发投入较高的特点。研发的产品市场调研、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试验、申报资料撰写与整理、申报现场核查等不同阶段，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且存在较大风险。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导致项目研发周期延长，研发投入增加，甚至导致研发失败。</p> <p><b>措施：</b>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b>1、</b>充分的市场调研。依托自身专业的市场营销和学术团队，对预选标的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市场调研，获取大数据信息；<b>2、</b>严谨的科学决策。研发项目立项上，聘请专家对收集的数据信息进行系统的科学分析，得出科学的结论；<b>3、</b>研发进度跟踪。根据双方确定的研发进度表结合实际进度情况，及时跟进对接，力求研发项目尽快达到结点。</p>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医药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核心技术人员等组成的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科研团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和内部晋升制度不能落实，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p>



	<p>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p><b>措施：</b>公司实行宽带薪酬制度，通过内部晋升，使员工能够实现薪酬稳步增长；通过人才盘点，优秀的研发人员被及时发现，成为项目负责人，在技术和管理能力方面得到更好地锻炼；依据研发工作的特点制定了项目奖励制度和创新奖励制度，确保员工的付出及时得到回报，较好地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还建立有委托培养制度，优秀的研发人员可以带薪深造；研发中心的改造，给员工提供了更为宽敞、舒适的工作环境。</p>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p>自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来，医保控费、国家集中采购等政策的实施，使得部分药品终端招标采购降价幅度较大。公司产品未来可能面临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p> <p><b>措施：</b>公司加强内控、降低成本，提倡优化、创新，通过多种措施控制价格，减缓价格下降带来的利润压力；另一方面继续加强与原有战略伙伴的关系，积极拓宽供应商渠道控制产品成本水平；通过优化市场布局，引入新客户，增加销售额,减少利润压力。</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

#####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7,218,400.00	872,897.99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4,826,000.00	1,380,083.9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140,200,000.00	64,39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接受委托	10,750,000.00	-
<b>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b>	<b>预计金额</b>	<b>发生金额</b>
存款	-	-
贷款	-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格局及发展前景无不良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子公司控股公司沈阳信达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 4 项协议产品进行药学研究，4 份协议合同金额 1,07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发生。

####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7 月 2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合法程序履行，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 年 7 月 2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	正在履行中

					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合法程序履行，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监高	2017年7月26日	-	挂牌	其他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合法程序履行，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7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公司目前除持有康亚药业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康亚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康亚药业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康亚药业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本人/公司未来将不以	正在履行中

					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康亚药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当本人/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康亚药业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该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康亚药业的业务竞争；4、本人/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康亚药业相同、类似或构成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董监高	2017年7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本人持有(若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	正在履行中

					<p>公司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地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人及附属公司（若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4、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p>	
--	--	--	--	--	--	--

					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项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作出否定的表决。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7月26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正常经营往来除外）直接或间接占用康亚药业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并同意承担和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康亚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7年7月26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1、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等，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2、配合主办券商、律师工作加强对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辅导和持续督导，通过对《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	正在履行中



					<p>规的学习，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相关人员的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3、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擅自批准新发生新的违规资金往来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4、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充分发挥“三会一层”的监督管理的作用，通过严格的奖惩措施，彻底杜绝不规范的资金往来事项。</p>	
董监高	2017年7月26日	-	挂牌	其他承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以及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况的声明承诺）	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以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7年7月26日	-	挂牌	其他承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	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以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	正在履行中

				法律规定以及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况的声明承诺)	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	
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	其他（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康亚药业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2、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康亚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3、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康亚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后，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股份增持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	正在履行中

					<p>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前述第 1 至 2 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p>	
--	--	--	--	--	---	--

					<p>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p> <p>4、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p>	
--	--	--	--	--	--	--

					<p>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p>	
--	--	--	--	--	---	--

					<p>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7、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其他	2023年6	-	其他（公开发行	股份增减	1、自发行人本次	正在履行中

	月 9 日		并上市)	持承诺	<p>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p>	
--	-------	--	------	-----	---	--



					<p>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p>	
--	--	--	--	--	--	--

				<p>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4)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p> <p>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p> <p>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p>	
--	--	--	--	--	--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董监高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股份增持承诺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前述第1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p>	正在履行中

					<p>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p> <p>3、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本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人将</p>	
--	--	--	--	--	---	--

					<p>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p> <p>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p>	
--	--	--	--	--	--	--

					<p>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其他股东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股份增减 持承诺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p>	正在履行中

					<p>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企业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p>	
--	--	--	--	--	---	--

					<p>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企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企业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p>	
--	--	--	--	--	---	--



					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6、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根据《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2、本公司承诺，如在上市后	正在履行中

					<p>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在《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	<p>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根据《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p>	正在履行中

					<p>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2、本人将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基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其他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	<p>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企业将根据《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p>	正在履行中

					<p>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2、本企业将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基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董监高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	<p>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根据《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p>	正在履行中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2、本人将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基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	正在履行中

					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	正在履行中

					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4、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其他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	正在履行中

					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董监高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	正在履行中



					<p>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p>	
--	--	--	--	--	--	--

					者的补偿责任；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上市后适用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利润分	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企业/	正在履行中

				配 的 承 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后适用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本企业/本人参与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时，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其他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后适用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本人参与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时，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	正在履行中

					<p>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p>	
--	--	--	--	--	---	--

					<p>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	正在履行中

					<p>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p> <p>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p>	
--	--	--	--	--	---	--

					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董监高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正在履行中



				<p>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p> <p>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p>	
--	--	--	--	---	--

					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公司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p> <p>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p>	正在履行中

					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	正在履行中

					<p>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5、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p>	
--	--	--	--	--	---	--

					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7、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其他	2023年6月10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	正在履行中

					<p>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p>	
--	--	--	--	--	---	--

					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董监高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	正在履行中

					<p>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7、本人在相</p>	
--	--	--	--	--	--	--



					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其他股东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p>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p>	正在履行中

					<p>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6、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其他股东	2023 年 6 月 9 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p>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p>	正在履行中

					<p>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p>	
--	--	--	--	--	--	--

					<p>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p>	正在履行中

					<p>但不限于：（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采取将相关业务出售等方式尽快解决因此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p>	
--	--	--	--	--	---	--

					<p>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5、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和/或现金分红（如有）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p>	
其他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	正在履行中

					<p>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企</p>	
--	--	--	--	--	--	--

					<p>业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采取将相关业务出售等方式尽快解决因此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企业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p> <p>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企业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p>	
--	--	--	--	--	--	--



					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如有）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企业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企业将确保本	正在履行中

					<p>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p> <p>3、本企业承诺并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4、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其他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正在履行中

					<p>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p>	
--	--	--	--	--	--	--

					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3、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董监高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中

					<p>员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p> <p>3、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p>	
--	--	--	--	--	--	--

					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其他股东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	正在履行中

					<p>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p> <p>3.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	--	--	--	--	---	--

其他股东	2023年6月9日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企业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企业将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p>	正在履行中
------	-----------	--	-------------	-----------------	--	-------



					<p>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3、本企业承诺并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4、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p>	正在履行中

					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其他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	正在履行中

					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公司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业并上市）	其他承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p>（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p> <p>（二）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p>	正在履行中

					<p>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p>（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p>	正在履行中

					<p>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p> <p>（二）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p>	
--	--	--	--	--	---	--

					情形。(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监高	2023年6月9日	-	其他（公开发行并上市）	其他承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	正在履行中

					<p>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p>	
--	--	--	--	--	---	--

					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已履行，持续履行中；
-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履行，持续履行中；
- 3、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避免拆借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已履行，持续履行中；
-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关于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以及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况的声明承诺已履行，持续履行中；
- 5、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时出具承诺函，承诺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康亚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后，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6、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亲属、董监高出具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奕霏、何立辉）、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董监高（未持有公司股份的除外）、持股 5%以上股东（盈富泰克、宋明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出具的有关股份增减持的承诺正在履行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奕霏、何立辉）、董监高（独董除外）出具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正在履行中；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奕霏、何立辉）、董事和高管出具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正在履行中；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奕霏、何立辉）出具的有关利润分配的承诺正在履行中；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奕霏、何立辉）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履行中；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奕霏、何立辉）、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盈富泰克、宋明选）出具的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在履行中；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奕霏、何立辉）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正在履行中；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奕霏、何立辉）、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盈富泰克、宋明选）、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正在履行中；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信息遗漏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正在履行中；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元康药业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9,548,130.20	2.31%	5年期项目贷款，抵押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其他流动资产	质押	10,000,000.00	2.42%	质押贷款，贷款已还，报告期内未解质押，期后已解质押
宁夏银行大额存单	其他流动资产	质押	10,000,000.00	2.42%	质押贷款，贷款已还，报告期内未解质押，期后已解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保证	3,197,487.20	0.77%	用于应付票据保证
质检楼	固定资产	抵押	27,123.23	0.01%	抵押贷款，贷款已还，未解抵押，尚处于授信期，拟继续抵押
研发实验楼	固定资产	抵押	50,709.89	0.01%	抵押贷款，贷款已还，未解抵押，尚处于授信期，拟继续抵押
机修车间	固定资产	抵押	21,157.02	0.01%	抵押贷款，贷款已还，未解抵押，尚处于授信期，拟继续抵押
仓库	固定资产	抵押	68,594.50	0.02%	抵押贷款，贷款已还，未解抵押，尚处于授信期，拟继续抵押
库房	固定资产	抵押	2,256.48	0.00%	抵押贷款，贷款已还，未解抵押，尚处于授信期，拟继续抵押
综合制剂车间	固定资产	抵押	1,292,883.62	0.31%	抵押贷款，贷款已还，未解抵押，尚处于授信期，拟继续抵押
行政楼	固定资产	抵押	43,101.84	0.01%	抵押贷款，贷款已还，未解抵押，尚处于授信期，拟继续抵押
车间办公楼	固定资产	抵押	47,909.40	0.01%	抵押贷款，贷款已还，未解抵押，尚处于授信期，拟继续抵押
原料合成车间	固定资产	抵押	4,359.28	0.00%	抵押贷款，贷款已还，未解抵押，尚处于授信期，拟继续抵押
原料精制车	固定资产	抵押	59,994.32	0.01%	抵押贷款，贷款已还，未解

间					抵押，尚处于授信期，拟继续抵押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	1,213,282.00	0.29%	应付票据保证金
元康药业在建厂房	在建工程	抵押	26,304,519.47	6.36%	5年期项目抵押贷款
<b>总计</b>	-	-	<b>61,881,508.45</b>	<b>14.96%</b>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①公司将元康药业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所获贷款用于子公司元康药业的建设，确保项目投资顺利进行。②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应付票据的保证，支付材料款。③银行大额存单已取消质押，已转换为信用贷款，期后已解质押。④其他房产抵押为中国银行贷款，贷款到期已偿还，暂未继续贷款，尚在授信期，拟继续抵押。抵押期间公司在上述不动产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8,541,439	91.10%	-39,206,087	19,335,352	30.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225,868	36.14%	-23,225,868	0	0%	
	董事、监事、高管	418,466	0.65%	-418,466	0	0%	
	核心员工	2,324,431	3.62%	0	2,324,431	3.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18,233	8.90%	39,206,087	44,924,320	69.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78,787	2.235%	23,225,868	25,304,655	39.38%	
	董事、监事、高管	1,255,418	1.95%	418,466	1,673,884	2.6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4,259,672	-	0	64,259,67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	21,444,000	-	21,444,000	33.37%	21,444,000	0	0	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80,000	-	7,180,000	11.17%	7,180,000	0	0	0
3	何奕霏	3,474,480	-	3,474,480	5.41%	3,474,480	0	0	0
4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	3,191,489	-	3,191,489	4.97%	0	3,191,489	0	0

	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宋明选	3,080,304	-	3,080,304	4.79%	0	3,080,304	0	0
6	单爱莲	2,384,028	-	2,384,028	3.71%	2,384,028	0	0	0
7	何中存	1,810,139	-	1,810,139	2.82%	1,810,139	0	0	0
8	宁夏盈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000	-	1,778,000	2.77%	0	1,778,000	0	0
9	何仲彤	1,654,694	-	1,654,694	2.58%	1,654,694	0	0	0
10	宁夏挚信康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82,600	-	1,582,600	2.46%	0	1,582,600	0	0
	<b>合计</b>	<b>47,579,734</b>	<b>-</b>	<b>47,579,734</b>	<b>74.05%</b>	<b>37,947,341</b>	<b>9,632,393</b>	<b>0</b>	<b>0</b>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何奕霏为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 2、宋明选为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 3、何仲彤为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何仲彤为何奕霏之伯父；何仲彤为宁夏盈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何仲彤为宁夏盈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少霆之舅父；
- 4、何中存为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何中存为何奕霏之叔父；何中存为何仲彤之胞弟；何中存为宁夏盈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少霆之舅父。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何仲彤	董事长	男	1962年6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吉文杰	董事	男	1979年8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徐耀春	董事	男	1985年10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何丽娟	董事	女	1978年9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田治科	董事	男	1973年9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刘海燕	董事	女	1980年11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王幽深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8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罗立邦	独立董事	男	1971年1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叶照贯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2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魏 贤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年2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张 璐	监事	女	1986年10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张志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7年9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田治科	总经理	男	1973年9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叶 青	常务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女	1973年10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何彦晓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9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吴福鸿	副总经理	女	1975年10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杨亚军	副总经理	男	1977年9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刘海燕	财务负责人	女	1980年11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何仲贵	首席制剂科学家	男	1965年6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陈芬儿	首席原料药科学家	男	1958年4月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8月24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董事长何仲彤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何仲彤为：股东元康投资之法定代表人、股东；股东何仲森之胞弟；股东何中存之胞兄；股东何仲贵之胞兄；股东张天虹之夫兄；股东何立辉之父；股东何奕霏之伯父；股东何利云之叔父；股东何丽杰之叔父；股东刘海燕之舅父；股东盈捷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少霆之舅父；股东盈捷信之有限合伙人；股东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立辉之父；股东盈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海鹰之舅父。

##### 2、董事吉文杰为股东盈富泰克投资总监。

##### 3、董事徐耀春为股东深圳鲲鹏一创投资总监。

##### 4、董事何丽娟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何丽娟为：股东何仲森之女；股东元康投资法定代表人何仲彤之侄女；股东何中存之侄女；股东何仲贵之侄女；股东张天虹之侄女；股东何丽杰之胞姐；股东何奕霏之堂姐；股东何立辉之堂姐；股东何利云之堂姐；股东刘海燕之表姐；股东盈捷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少霆之表妹；股东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立辉之堂姐；股东盈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海鹰之表姐。

## 5、董事、财务负责人刘海燕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刘海燕为：股东元康投资法定代表人何仲彤之外甥女；股东何仲森之外甥女；股东何中存之外甥女；股东何仲贵之外甥女；股东张天虹之外甥女；股东盈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海鹰之胞姐；股东何奕霏之表姐；股东何立辉之表姐；股东何丽杰之表姐；股东何利云之表姐；股东盈捷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少霆之表妹；股东盈捷信之有限合伙人；股东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立辉之表姐。

## 6、首席制剂科学家何仲贵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何仲贵为：股东张天虹之夫；股东何奕霏之父；股东元康投资法定代表人何仲彤之胞弟；股东何仲森之胞弟；股东何中存之胞兄；股东何立辉之叔父；股东何丽杰之叔父；股东何利云之叔父；股东刘海燕之舅父；股东盈捷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少霆之舅父；股东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立辉之叔父；股东盈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海鹰之舅父。

## 7、监事会主席魏贤为股东元康投资之股东。

## 8、监事张璐为股东盈富泰克投资二部副经理。

注：

1、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仲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吉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徐耀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何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田治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罗立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叶照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魏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以及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22）。

2、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仲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田治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叶青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何彦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福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亚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芬儿先生为公司首席原料药科学家》的议案、《关于聘任何仲贵先生为公司首席制剂科学家》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5、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首席原料药科学家陈芬儿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自2023年8月24日起辞职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

2023-125)。

## (二) 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何仲彤	1,654,694	0	1,654,694	2.58%	0	0
吉文杰	0	0	0	0.00%	0	0
徐耀春	0	0	0	0.00%	0	0
何丽娟	0	0	0	0.00%	0	0
田治科	531,914	0	531,914	0.83%	0	0
刘海燕	102,506	0	102,506	0.16%	0	0
王幽深	0	0	0	0.00%	0	0
罗立邦	0	0	0	0.00%	0	0
叶照贯	0	0	0	0.00%	0	0
魏 贤	76,318	0	76,318	0.12%	0	0
张 璐	0	0		0.00%	0	0
张志华	0	0	0	0.00%	0	0
叶 青	98,506	0	98,506	0.15%	0	0
何彦晓	98,506	0	98,506	0.15%	0	0
吴福鸿	98,506	0	98,506	0.15%	0	0
杨亚军	92,506	0	92,506	0.14%	0	0
何仲贵	1,117,021	0	1,117,021	1.74%	0	0
陈芬儿	575,122	0	575,122	0.90%	0	0
合计	4,445,599	-	4,445,599	6.92%	0	0

##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3	9	0	52
生产人员	121	37	0	158

销售人员	36	0	5	31
技术人员	103	19	0	122
员工总计	303	65	5	363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6	0	0	6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动。



##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16,155,719.80	35,945,558.9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2	25,750,981.04	41,244,457.36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8,166,098.65	16,822,415.76
预付款项	(五)4	7,950,694.87	3,195,265.0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5	1,870,466.05	345,008.1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6	26,124,476.89	25,344,835.96
合同资产	(五)7	18,410,043.96	11,077,469.7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8,620,027.53	13,348,864.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3,048,508.79</b>	<b>147,323,875.1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五)9	80,324,173.34	67,007,923.28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五)10	1,829,795.58	1,776,500.5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12	122,965,227.66	120,966,505.23
在建工程	(五)13	26,304,519.47	9,106,307.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14	3,092,624.81	2,649,572.71
无形资产	(五)15	28,055,748.25	29,025,362.06
开发支出		-	-
商誉	(五)16	31,008,729.77	31,008,729.77
长期待摊费用		137,513.72	208,19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3,505,634.45	2,065,89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3,132,325.36	1,125,071.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0,606,292.41</b>	<b>265,190,054.35</b>
<b>资产总计</b>		<b>413,654,801.20</b>	<b>412,513,929.48</b>
<b>流动负债：</b>		-	-
短期借款	(五)19	39,903,037.50	34,524,75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20	3,372,326.12	386,718.00
应付账款	(五)21	15,810,243.35	13,151,725.6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22	7,686,197.93	7,278,14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3,532,879.62	5,268,943.98
应交税费	(五)24	3,941,533.88	13,784,800.87
其他应付款	(五)25	11,811,956.16	16,030,854.6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020,354.75	2,903,474.49
其他流动负债		362,095.42	405,362.32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440,624.73</b>	<b>93,734,779.86</b>
<b>非流动负债：</b>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五)27	8,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28	1,910,076.06	1,664,222.8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29	10,085,898.28	11,387,76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936,863.30	1,257,35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932,837.64</b>	<b>14,309,349.49</b>
<b>负债合计</b>		<b>108,373,462.37</b>	<b>108,044,129.35</b>
<b>所有者权益：</b>		-	-
股本	(五)30	64,259,672.00	64,259,67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31	121,165,335.28	121,165,335.2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32	11,344,299.41	11,344,299.4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33	106,709,312.57	106,077,34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303,478,619.26</b>	<b>302,846,652.61</b>
少数股东权益		1,802,719.57	1,623,147.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5,281,338.83</b>	<b>304,469,800.1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3,654,801.20</b>	<b>412,513,929.48</b>

法定代表人：何仲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萌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157,660.65	30,608,02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三)1	24,655,378.70	35,192,640.40
应收款项融资		8,166,098.65	16,822,415.76

预付款项		7,719,694.11	2,514,441.93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7,904,240.95	5,936,706.5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2,848,500.60	22,870,307.52
合同资产		4,727,894.78	1,660,583.5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341,339.67	12,605,307.6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6,520,808.11</b>	<b>128,210,424.1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80,324,173.34	67,007,923.28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829,795.58	1,776,500.5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68,600,643.36	64,930,64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5,042,534.01	112,978,214.8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2,154,858.14	12,392,662.7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7,513.72	208,19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3,007.52	1,683,45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880.00	1,125,071.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1,373,405.67</b>	<b>262,352,660.08</b>
<b>资产总计</b>		<b>387,894,213.78</b>	<b>390,563,084.2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903,037.50	34,524,75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372,326.12	386,718.00
应付账款		8,307,253.22	9,329,685.0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413,331.93	3,585,033.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890,174.02	4,593,748.66

应交税费		3,672,309.84	13,095,086.03
其他应付款		20,312,250.28	17,970,423.6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413,331.93	3,585,033.0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311,152.02	392,710.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82,181,834.93</b>	<b>83,878,159.8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085,898.28	11,387,76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085,898.28</b>	<b>11,387,768.51</b>
<b>负债合计</b>		<b>92,267,733.21</b>	<b>95,265,928.3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4,259,672.00	64,259,67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1,165,986.24	121,165,986.2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344,299.41	11,344,299.4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8,856,522.92	98,527,198.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5,626,480.57</b>	<b>295,297,155.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7,894,213.78</b>	<b>390,563,084.21</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65,877,345.88	50,601,932.8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65,877,345.88	50,601,932.8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66,391,266.94	51,028,890.6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24,735,804.48	17,072,248.4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35	1,078,810.97	986,074.12
销售费用	(五)36	15,183,733.70	15,955,054.33
管理费用	(五)37	8,272,114.46	6,672,884.81
研发费用	(五)38	16,737,241.76	9,625,108.46
财务费用	(五)39	383,561.57	717,520.54
其中：利息费用		589,033.53	885,244.79
利息收入		229,837.39	180,779.82
加：其他收益	(五)40	4,800,257.62	1,816,25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234,554.67	729,25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622,963.57	149,407.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074,457.81	-160,743.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7,095.72	0.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076,492.71	2,107,217.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9,310.48	241.0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107,054.92	46,337.4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978,748.27	2,061,121.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973,564.19	-396,301.3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952,312.46	2,457,422.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2,312.46	2,457,422.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72.05	-8,420.4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2,740.41	2,465,842.9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5,952,312.46	2,457,422.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2,740.41	2,465,842.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572.05	-8420.41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何仲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萌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57,388,462.01	46,660,508.11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20,207,526.21	14,122,830.81
税金及附加		995,299.01	984,683.19

销售费用		15,095,135.47	15,918,394.33
管理费用		7,166,199.34	5,860,045.55
研发费用		14,004,981.96	8,122,254.73
财务费用		382,158.00	591,726.30
其中：利息费用		537,494.36	759,902.26
利息收入		-168,156.15	175,820.59
加：其他收益		4,779,689.07	1,777,93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234,554.67	726,59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421.74	176,421.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7,353.81	-64,327.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482,473.69</b>	<b>3,677,202.53</b>
加：营业外收入		108.48	240.95
减：营业外支出		107,054.91	46,263.1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375,527.26</b>	<b>3,631,180.30</b>
减：所得税费用		-94,571.23	-303,796.1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470,098.49</b>	<b>3,934,976.4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0,098.49	3,934,976.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73,523.53	63,044,026.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396,399.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1)	5,178,318.58	1,939,192.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051,842.11</b>	<b>66,379,619.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53,416.74	11,199,456.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95,578.41	18,619,66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50,142.90	4,016,19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2)	34,868,108.43	20,950,388.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567,246.48</b>	<b>54,785,708.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五)49(1)	<b>484,595.63</b>	<b>11,593,911.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62,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870.99	382,95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	-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209,870.99</b>	<b>63,332,954.6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62,382.61	5,810,63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67,576,867.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262,382.61</b>	<b>173,387,506.8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52,511.62</b>	<b>-110,054,552.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00,000.00	3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900,000.00</b>	<b>34,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0,694.56	4,415,528.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3)	8,154,510.63	461,066.2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335,205.19</b>	<b>4,876,594.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35,205.19</b>	<b>29,623,405.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003,121.18</b>	<b>-68,837,235.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2)	35,945,558.98	74,651,250.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49(2)	<b>14,942,437.80</b>	<b>5,814,014.33</b>

法定代表人：何仲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萌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49,570.94	56,999,22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423.68	1,932,530.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339,994.62</b>	<b>58,931,753.6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63,026.62	10,303,92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46,043.33	15,907,64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70,146.25	3,991,12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04,788.08	16,430,942.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084,004.28</b>	<b>46,633,629.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44,009.66</b>	<b>12,298,124.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62,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870.99	380,29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179,870.99</b>	<b>62,680,296.5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0,170.88	4,991,26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70,000.00	167,826,867.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4,764.76	3,3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424,935.64</b>	<b>176,118,129.8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45,064.65</b>	<b>-113,437,833.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00,000.00	3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2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900,000.00</b>	<b>38,7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6,946.23	4,364,97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7,621.63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574,567.86</b>	<b>4,364,972.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74,567.86</b>	<b>34,335,027.1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663,642.17</b>	<b>-66,804,681.6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08,020.82	71,708,373.4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944,378.65</b>	<b>4,903,691.78</b>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未分配利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33、未分配利润

####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宁夏康亚药厂,宁夏康亚药厂系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医药管理局(以下简称“宁夏医管局”)出资组建,于1992年9月16日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后经宁夏医管局批准,宁夏康亚药厂于1993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康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亚有限”)。历经投资方及注册资本的多次变更以后,康亚有限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4月6日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总部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1100227748558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64,259,672元,股份总数64,259,672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药物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3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存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相关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量。

##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小于 12 个月，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当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合并对价时，本集团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确认为一项资产，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计量，发生的变化或调整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6.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定期存单)、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均为自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持有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8.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7)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 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资产(定期存单)、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以及特定对象的其他应收款等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剩余的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8.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 **8.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8.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暂时无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 **8.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8.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 8.1、8.2 与 8.3。

## 10、存货

### 10.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0.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的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 11、合同资产

### 11.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11.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 8.2。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2.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12.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固定资产

### 13.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集团持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3.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 至 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 至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13.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15、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6、无形资产

##### 16.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平台型技术、软件使用权、专利权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4 或 50	-
平台型技术	直线法	10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3 至 10	-
专利权及其他	直线法	3.25 或 10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6.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0、职工薪酬

### 20.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

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1、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 22、收入

### 22.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22.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包括仿制药、原料药的药品销售及药物研发服务收入等。本集团药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本集团向第三方客户提供药品研发服务，药品研发服务合同中通常包含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每项履约义务完成，达到合约条款约定的要求，且客户接纳阶段性研究成果时确认该项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当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如果无法获得确定履约进度所需的可靠信息时，如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3、合同成本

### 23.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3.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3.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

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

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5.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26.1.1 租赁的分拆

为简化处理，本集团对于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26.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6.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6.1.4 短期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及建筑物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6.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本附注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做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商誉的减值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确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商誉可收回金额的估计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包括对预测期收入成本变动、稳定增长率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判断。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有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已分别于各个财务报表截止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及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本集团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17。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需要归集已有的信息并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如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收回率等，并结合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前瞻性信息以估计整个存续期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定期监控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2。

## 28、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

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本集团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沈阳信达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信达”)	15%
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裕泰”)	15%
北京昊畅新药临床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昊畅”)	20%
宁夏元康药业有限公司(“元康药业”)	20%
宁夏元康福瑞医药有限公司(“元康福瑞”)	20%

## 2、税收优惠

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6400007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政策规定，本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同时享受上述两项优惠政策，2023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昊畅、元康福瑞、元康药业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所得税实际税率为5%(2022年度：2.5%)。

2022年12月14日，根据辽宁省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显示，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信达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21002288，有效期三年，2022至2024年度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年同时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选择使用15%税率(2022年度：15%)。

2022年12月12日，根据江苏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显示，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裕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2015443，有效期三年，2022至2024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年同时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选择使用15%税率(2022年度：15%)。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4,942,437.80	35,945,558.98
其他货币资金	1,213,282.00	
合计	16,155,719.80	35,945,558.98

### 2、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440,359.91	1,272,017.98	5.00
1至2年	422,404.66	42,240.47	10.00
2至3年	1,615,567.15	484,670.15	30.00
3年以上	902,263.28	830,685.36	92.07
合计	<b>28,380,595.00</b>	<b>2,629,613.96</b>	<b>9.27</b>

## (2) 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28,380,595.00	100.00	2,629,613.96	9.27	25,750,981.04	44,610,357.16	100.00	3,365,899.80	7.55	41,244,457.36
合计	<b>28,380,595.00</b>	<b>100.00</b>	<b>2,629,613.96</b>	<b>9.27</b>	<b>25,750,981.04</b>	<b>44,610,357.16</b>	<b>100.00</b>	<b>3,365,899.80</b>	<b>7.55</b>	<b>41,244,457.36</b>

## (3) 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转回)	
信用损失准备	3,365,899.80	(736,285.84)	2,629,613.96
合计	<b>3,365,899.80</b>	<b>(736,285.84)</b>	<b>2,629,613.96</b>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2023年6月30日余额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5,082,159.22	1年以内	17.91	254,107.96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340,000.00	1年以内	11.77	167,000.00
浙江鸿济医药有限公司	2,337,812.00	1年以内	8.24	116,890.6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6,851.47	1年以内	6.33	89,842.57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3,575.22	1年以内	6.21	88,178.76
合计	<b>14,320,397.91</b>		<b>50.46</b>	<b>716,019.89</b>

## 3、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66,098.65	16,822,415.76
合计	<b>8,166,098.65</b>	<b>16,822,415.76</b>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认为其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对方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损失准备。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已质押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附注(五)50)	3,197,487.20	6,810,000.00
合计	<b>3,197,487.20</b>	<b>6,810,000.00</b>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223,552.49	4,346,364.71
合计	<b>24,223,552.49</b>	<b>4,346,364.71</b>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50,694.87	100.00	3,195,265.08	100.00
合计	<b>7,950,694.87</b>	<b>100.00</b>	<b>3,195,265.08</b>	<b>100.00</b>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沈阳药科大学	3,000,000.00	37.73
南京华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16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9,522.77	16.7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250.00	4.33
阿普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7,676.99	1.61
合计	<b>6,801,449.76</b>	<b>85.55</b>

#### 5、其他应收款

##### 5.1 其他应收款汇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870,466.05	345,008.12
合计	<b>1,870,466.05</b>	<b>345,008.12</b>

##### 5.2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80,377.00	171,684.19
1至2年	148,481.00	38,097.23
2至3年	23,000.00	39,458.05
3年以上	150,240.00	120,0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131,631.95	24,231.35
合计	<b>1,870,466.05</b>	<b>345,008.12</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收项目退款(注)	1,500,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494,998.00	322,077.87
其他	7,100.00	47,161.60
<b>合计</b>	<b>2,002,098.00</b>	<b>369,239.47</b>

## (3)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信用损失准备	24,231.35	107,400.60	131,631.95
<b>合计</b>	<b>24,231.35</b>	<b>107,400.60</b>	<b>131,631.95</b>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3年6月30日余额
上海泰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应收项目退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74.92	75,000.00
沈阳锦联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29,058.00	1年以内、1至2年	11.44	18,876.95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电费保证金	207,500.00	1年以内、3年以上	10.36	-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0,240.00	3年以上	1.51	30,240.00
北京泰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0,000.00	2至3年	1.00	6,000.00
<b>合计</b>		<b>1,986,798.00</b>		<b>99.23</b>	<b>130,116.95</b>

注：本集团委托上海泰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鸿”)实施 ST323 原料合成研究，于 2023 年 2 月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预付人民币 1,800,00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双方签订终止协议，上海泰鸿需退还本集团人民币 1,500,000.00 元，相关款项已于期后收到。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24,280.97	-	7,624,280.97	9,152,833.35	-	9,152,833.35
在产品	1,553,302.04	-	1,553,302.04	1,978,626.60	-	1,978,626.60
库存商品	10,649,782.78	31,552.94	10,618,229.84	10,543,259.22	329,014.88	10,214,244.34
发出商品	1,331,674.15	-	1,331,674.15	207,539.25	-	207,539.25
周转材料	996,568.80	-	996,568.80	846,548.38	-	846,548.38
合同履约成本	4,000,421.09	-	4,000,421.09	2,945,044.04	-	2,945,044.04
<b>合计</b>	<b>26,156,029.83</b>	<b>31,552.94</b>	<b>26,124,476.89</b>	<b>25,673,850.84</b>	<b>329,014.88</b>	<b>25,344,835.96</b>

##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转销	
库存商品	329,014.88	372,276.91	(669,738.85)	31,552.94
<b>合计</b>	<b>329,014.88</b>	<b>372,276.91</b>	<b>(669,738.85)</b>	<b>31,552.94</b>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系根据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因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 7、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9,856,892.43	1,446,848.47	18,410,043.96	11,822,137.32	744,667.57	11,077,469.75

##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转出)	
减值准备	744,667.57	702,180.90	1,446,848.47
合计	<b>744,667.57</b>	<b>702,180.90</b>	<b>1,446,848.47</b>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	减值准备2023年6月30日余额
浙江视方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655,778.39	1年以内、1至2年	28.48	282,788.9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2,776.70	1年以内、1至2年	18.24	418,523.99
海南黎鸣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62,421.70	1年以内	12.40	123,121.09
海南神州康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91,474.88	1年以内	11.04	109,813.52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0,353.33	1年以内	6.35	63,017.67
合计	<b>15,192,805.00</b>		<b>76.51</b>	<b>997,265.19</b>

## 8、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市中介费用	6,194,339.63	-
待抵扣进项税	1,705,459.09	729,517.42
合同资产税金	720,228.81	434,096.70
大额定期存单	-	12,185,250.00
合计	<b>8,620,027.53</b>	<b>13,348,864.12</b>

## 9、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定期存单	80,324,173.34	-	80,324,173.34	67,007,923.28	-	67,007,923.28
合计	<b>80,324,173.34</b>	-	<b>80,324,173.34</b>	<b>67,007,923.28</b>	-	<b>67,007,923.28</b>

于2023年6月30日，系本集团存放于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宁夏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的定期存单，年利率为3.38%~3.55%，存期为三年，到期日为2024年至2026年，本集团持有的目的为获取利息收入。于2023年6月30日，大额存单中有人民币20,000,000.00元用于质押借款的质押物。本集团持有的定期存单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具有重大的信用风险。

## 10、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033,106.20	203,310.62	1,829,795.58	1,973,889.51	197,388.95	1,776,500.56	6%
<b>合计</b>	<b>2,033,106.20</b>	<b>203,310.62</b>	<b>1,829,795.58</b>	<b>1,973,889.51</b>	<b>197,388.95</b>	<b>1,776,500.56</b>	<b>6%</b>

## (2) 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坏账准备	197,388.95	5,921.67	203,310.62
<b>合计</b>	<b>197,388.95</b>	<b>5,921.67</b>	<b>203,310.62</b>

##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b>合计</b>	<b>250,000.00</b>	<b>250,000.00</b>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确认的股利收入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确认的股利收入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b>合计</b>	<b>-</b>	<b>-</b>

## 12、固定资产

## 12.1 固定资产汇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22,965,227.66	120,966,505.23
<b>合计</b>	<b>122,965,227.66</b>	<b>120,966,505.23</b>

## 12.2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4,847,102.42	71,847,465.83	6,178,403.30	3,087,317.07	175,960,28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648,896.23	6,101,347.78	934,862.82	468,212.38	8,153,319.21
(1) 购置	-	6,101,347.78	934,862.82	468,212.38	7,504,422.98
(2) 在建工程转入	648,896.23	-	-	-	648,896.2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3,591.27)	(29,800.32)	-	(133,391.59)
(1) 处置或报废	-	(103,591.27)	(29,800.32)	-	(133,391.59)
4. 2023年6月30日余额	95,495,998.65	77,845,222.34	7,083,465.80	3,555,529.45	183,980,216.24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3,277,030.67	25,535,567.40	3,723,575.35	2,457,609.97	54,993,78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2,297.33	3,142,815.01	754,310.67	68,256.39	6,147,679.40

(1) 计提	2,182,297.33	3,142,815.01	754,310.67	68,256.39	6,147,679.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98,163.92)	(28,310.29)	-	(126,474.21)
(1) 处置或报废	-	(98,163.92)	(28,310.29)	-	(126,474.21)
4.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5,459,328.00	28,580,218.49	4,449,575.73	2,525,866.36	61,014,988.58
三、账面价值					
1.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70,036,670.65	49,265,003.85	2,633,890.07	1,029,663.09	122,965,227.66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1,570,071.75	46,311,898.43	2,454,827.95	629,707.10	120,966,505.23

于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18,089.58元(原值人民币13,748,805.36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短期借款的抵押物，短期借款的情况参见附注(五)19。

### 13、在建工程

#### 13.1 在建工程汇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6,304,519.47	9,106,307.55
<b>合计</b>	<b>26,304,519.47</b>	<b>9,106,307.55</b>

#### 13.2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元康药业厂区建设(太阳山项目)	26,304,519.47	-	26,304,519.47	9,106,307.55	-	9,106,307.55
<b>合计</b>	<b>26,304,519.47</b>	<b>-</b>	<b>26,304,519.47</b>	<b>9,106,307.55</b>	<b>-</b>	<b>9,106,307.55</b>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2023年6月30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元康药业厂区建设(太阳山项目)	207,000,000.00	9,106,307.55	17,198,211.92	-	26,304,519.47	12.71%	12.71%	自有资金
其他	-	-	648,896.23	648,896.23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b>合计</b>	<b>207,000,000.00</b>	<b>9,106,307.55</b>	<b>17,847,108.15</b>	<b>648,896.23</b>	<b>26,304,519.47</b>			

于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304,519.47元的在建工程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长期借款的情况参见附注(五)27。

## 14、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253,690.37	4,253,690.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0,185.19	1,330,185.19
(1) 新增租入	1,330,185.19	1,330,185.19
3. 本期减少金额	542,224.70	542,224.70
4. 2023年6月30日余额	5,041,650.86	5,041,650.86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04,117.66	1,604,117.66
2. 本期增加金额	561,798.29	561,798.29
(1) 计提	561,798.29	561,798.29
3. 本期减少金额	216,889.90	216,889.90
4.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949,026.05	1,949,026.05
三、账面价值		
1.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3,092,624.81	3,092,624.81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49,572.71	2,649,572.71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56,768.00元(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226,145.00元)。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803,657.00元(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687,211.27元)。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平台型技术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5,831,699.00	7,858,500.00	4,229,957.47	7,613,076.92	45,533,23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50,000.00	150,000.00
(1) 购置	-	-	-	150,000.00	150,000.00
3.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5,831,699.00	7,858,500.00	4,229,957.47	7,763,076.92	45,683,233.39
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881,348.04	1,679,166.67	4,045,514.32	6,901,842.30	16,507,871.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871.18	403,000.00	142,296.48	313,446.15	1,119,613.81
(1) 计提	260,871.18	403,000.00	142,296.48	313,446.15	1,119,613.81
3.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142,219.22	2,082,166.67	4,187,810.80	7,215,288.45	17,627,485.14
三、账面价值					
1.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1,689,479.78	5,776,333.33	42,146.67	547,788.47	28,055,748.25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950,350.96	6,179,333.33	184,443.15	711,234.62	29,025,362.06

于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548,130.20元(原值人民币9,677,159.00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长期借款的情况参见附注(五)27。

## 16、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苏州裕泰	31,008,729.77
<b>合计</b>	<b>31,008,729.77</b>

(2)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评估了与苏州裕泰资产组相关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苏州裕泰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该公司历史经营结果、现有在手订单情况、已有的资源能力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其中未来5年的收入和成本变动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确定，5年之后的稳定增长率按照2%计算，并采用15.75%的税前折现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苏州裕泰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并确定商誉未发生减值。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29,384.12	604,407.63	4,403,175.80	660,476.37
政府补助	10,085,898.28	1,512,884.74	11,387,768.51	1,708,165.28
可抵扣亏损	14,405,509.83	2,160,826.47	2,107,216.49	316,082.47
租赁负债	3,092,624.81	463,893.72	2,564,740.31	350,613.97
<b>合计</b>	<b>31,613,417.04</b>	<b>4,742,012.56</b>	<b>20,462,901.11</b>	<b>3,035,338.09</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6,245,755.42	936,863.30	7,026,259.60	1,053,938.94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5,312,089.93	796,813.49	5,481,676.09	822,251.41
使用权资产	2,930,430.81	439,564.62	2,564,740.31	350,613.97
<b>合计</b>	<b>14,488,276.16</b>	<b>2,173,241.41</b>	<b>15,072,676.00</b>	<b>2,226,804.32</b>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 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 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378.11	3,505,634.45	969,446.15	2,065,89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6,378.11)	936,863.30	(969,446.15)	1,257,358.1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223.64	258,026.75
可抵扣亏损	6,102,886.55	5,010,295.45
<b>合计</b>	<b>6,149,110.19</b>	<b>5,268,322.20</b>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	486,619.47	486,619.47
2026年	3,463,140.81	3,463,140.81
2027年	1,060,535.17	1,060,535.17
2028年	1,092,591.10	-
<b>合计</b>	<b>6,102,886.55</b>	<b>5,010,295.45</b>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132,325.36	-	3,132,325.36	1,005,850.00	-	1,005,850.00
其他	-	-	-	119,221.06	-	119,221.06
<b>合计</b>	<b>3,132,325.36</b>	<b>-</b>	<b>3,132,325.36</b>	<b>1,125,071.06</b>	<b>-</b>	<b>1,125,071.06</b>

## 19、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01,055.55
质押借款(注1)	-	14,014,500.00
保证借款(注2)	39,903,037.50	15,004,573.89
抵押借款(注3)	-	4,504,625.00
<b>合计</b>	<b>39,903,037.50</b>	<b>34,524,754.44</b>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于2022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本金人民币14,000,000.00元，系由本集团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定期存单(附注(五)9)作为质押物。该短期借款已于本期归还，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注2：于2023年6月30日，保证借款本金人民币39,89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4,990,000.00元)系由本集团股东何仲彤及其配偶赵萍作为担保人。

注3：于2022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本金人民币4,500,000.00元，系由本集团部分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五)12)作为抵押物，同时由何仲彤及其配偶赵萍作为担保人取得的借款。该短期借款已于本期归还，尚未办理抵押解除手续。

于2023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3.30%至3.80%(2022年12月31日：3.40%至3.85%)。



## 20、应付票据

种类	人民币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72,326.12	386,718.00
<b>合计</b>	<b>3,372,326.12</b>	<b>386,718.00</b>

## 2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人民币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类款项	9,200,858.48	7,270,791.35
应付生产类款项	5,477,239.87	4,960,934.31
应付服务类款项	1,132,145.00	920,000.00
<b>合计</b>	<b>15,810,243.35</b>	<b>13,151,725.66</b>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人民币元	
	2023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服务类款项	800,000.00	尚未开票结算
<b>合计</b>	<b>800,000.00</b>	-

## 22、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人民币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销售款	1,907,224.07	2,738,897.76
预收研发服务费	5,778,973.86	4,539,247.72
<b>合计</b>	<b>7,686,197.93</b>	<b>7,278,145.48</b>

期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人民币 4,398,932.69 元已于本期确认为收入，包括商品销售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2,738,897.36 元，研发服务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1,660,035.33 元。

## 23、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5,268,943.98	19,518,789.30	(21,255,844.19)	3,531,889.0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5,370.70	(1,074,380.17)	990.53
3、辞退福利	-	65,354.05	(65,354.05)	-
<b>合计</b>	<b>5,268,943.98</b>	<b>20,659,514.05</b>	<b>(22,395,578.41)</b>	<b>3,532,879.62</b>

###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86,863.59	16,395,935.45	(18,102,971.77)	3,479,827.27
2、职工福利费	45,500.00	974,120.27	(1,019,459.86)	160.41
3、社会保险费	-	783,052.11	(782,450.72)	601.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36,711.45	(736,133.64)	577.81
工伤保险费	-	46,204.66	(46,181.08)	23.58
生育保险费	-	136.00	(136.00)	-
4、住房公积金	(3,326.70)	408,268.20	(403,272.12)	1,669.3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907.09	311,759.57	(310,444.22)	41,222.44
6、其他	-	645,653.70	(637,245.50)	8,408.20
<b>合计</b>	<b>5,268,943.98</b>	<b>19,518,789.30</b>	<b>(21,255,844.19)</b>	<b>3,531,889.09</b>

##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42,591.83	(1,041,648.47)	943.36
2、失业保险费	-	32,778.87	(32,731.70)	47.17
<b>合计</b>	<b>-</b>	<b>1,075,370.70</b>	<b>(1,074,380.17)</b>	<b>990.53</b>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8%、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24、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10,425.54	8,318,847.84
企业所得税	1,475,037.77	4,207,91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209.17	542,260.63
教育费附加	42,518.22	233,498.97
其他	414,343.18	482,276.24
<b>合计</b>	<b>3,941,533.88</b>	<b>13,784,800.87</b>

## 25、其他应付款

## 25.1 其他应付款汇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1,811,956.16	16,030,854.62
<b>合计</b>	<b>11,811,956.16</b>	<b>16,030,854.62</b>

## 25.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委外市场推广费	7,333,731.25	10,637,274.87

应付研发费	1,552,958.49	3,403,020.24
押金及保证金	525,199.95	489,248.00
其他	2,400,066.47	1,501,311.51
<b>合计</b>	<b>11,811,956.16</b>	<b>16,030,854.62</b>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利息	-	2,002,956.9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20,354.75	900,517.50
<b>合计</b>	<b>1,020,354.75</b>	<b>2,903,474.49</b>

## 27、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000,000.00	-
保证借款	-	2,002,956.9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	2,002,956.99
<b>合计</b>	<b>8,000,000.00</b>	<b>-</b>

于2023年6月30日，抵押借款人民币8,000,000.00元系由元康药业在建工程(附注五(13))和无形资产(附注五(15))作为抵押物，同时何仲彤作为担保人取得的借款。该笔抵押借款的到期日为2028年5月26日。

于2023年6月30日，长期借款的利率为3.90%，期限为5年(2022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5%，期限3年)。

## 28、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2,930,430.81	2,564,740.31
<b>合计</b>	<b>2,930,430.81</b>	<b>2,564,740.31</b>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5)	1,020,354.75	900,517.50
<b>净额</b>	<b>1,910,076.06</b>	<b>1,664,222.81</b>

## 29、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11,387,768.51	-	(1,301,870.23)	10,085,898.28
<b>合计</b>	<b>11,387,768.51</b>	<b>-</b>	<b>(1,301,870.23)</b>	<b>10,085,898.28</b>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人民币元

补贴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羟苯磺酸钙原材料车间补助	2,105,416.47	-	(77,500.00)	2,027,916.47	与资产相关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补助	483,333.09	-	(325,000.00)	158,333.09	与资产相关
滨河厂区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7,736,100.00	-	(96,300.00)	7,639,800.00	与资产相关
滴眼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246,212.47	-	(59,090.94)	187,121.53	与资产相关

科技基础条件专项资金	33,333.09		(10,000.00)	23,333.09	与资产相关
艾普拉唑原料药及片剂专项资金	783,373.39	-	(733,979.29)	49,394.1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1,387,768.51</b>	<b>-</b>	<b>(1,301,870.23)</b>	<b>10,085,898.28</b>	

### 30、股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64,259,672.00
<b>股份总数</b>		<b>64,259,672.00</b>

### 31、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1,165,335.28
<b>合计</b>		<b>121,165,335.28</b>

### 32、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	
其他业务		36,901.84
<b>合计</b>		<b>65,877,345.88</b>

### 33、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b>106,077,345.92</b>	<b>71,159,109.92</b>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2,740.41	41,799,047.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025,230.80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5,140,773.76	3,855,580.34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06,709,312.57</b>	<b>106,077,345.92</b>

注：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发放股利人民币5,140,773.76元。

###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840,444.04	24,735,804.48	50,585,132.62	17,072,248.43
其他业务	36,901.84	-	16,800.20	-
<b>合计</b>	<b>65,877,345.88</b>	<b>24,735,804.48</b>	<b>50,601,932.82</b>	<b>17,072,248.43</b>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人民币元

合同分类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仿制药销售		
羟苯磺酸钙胶囊	31,289,731.59	30,575,535.24
吲达帕胺缓释片	5,435,776.15	7,036,220.12
眼用制剂	3,641,479.95	3,386,817.71
其他仿制药	2,085,265.12	1,260,859.08
2.原料药销售		
羟苯磺酸钙原料药	5,586,018.22	2,027,754.43
3.研发服务收入	17,802,173.01	6,297,946.04
<b>合计</b>	<b>65,840,444.04</b>	<b>50,585,132.62</b>

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4,093,931.29	45,598,752.5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1,746,512.75	4,986,380.06
<b>合计</b>	<b>65,840,444.04</b>	<b>50,585,132.62</b>

## 35、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城市建设维护税	165,400.80	245,584.53
教育费附加	71,026.09	105,166.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350.72	70,110.91
房产税	368,631.30	273,755.39
土地使用税	303,819.41	237,186.40
车船税	1,186.30	1,086.30
印花税	68,528.29	12,152.97
水利建设基金	52,868.06	41,031.23
<b>合计</b>	<b>1,078,810.97</b>	<b>986,074.12</b>

## 36、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市场推广费	10,353,053.30	12,334,263.16
职工薪酬	3,951,494.97	3,059,498.10
办公费	170,059.52	240,768.21
差旅费	306,253.48	107,406.35
业务招待费	185,739.74	94,221.88
折旧摊销费	77,218.56	82,434.72
其他	139,914.13	36,461.91
<b>合计</b>	<b>15,183,733.70</b>	<b>15,955,054.33</b>

## 37、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	--------------------	--------------------

职工薪酬	3,724,706.08	2,989,071.78
折旧摊销费	1,008,013.75	722,030.33
中介服务费	1,408,280.75	922,732.07
办公费	650,528.54	414,141.59
差旅费	263,119.54	104,174.36
业务招待费	400,517.73	120,225.43
其他	816,948.07	1,400,509.25
<b>合计</b>	<b>8,272,114.46</b>	<b>6,672,884.81</b>

## 38、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委外及临床试验费	6,283,563.29	2,248,968.19
人员人工费用	3,661,285.49	3,776,273.02
直接投入费用	3,347,285.00	1,413,227.57
折旧摊销费	1,757,530.89	976,926.28
其他相关费用	1,687,577.09	1,209,713.40
<b>合计</b>	<b>16,737,241.76</b>	<b>9,625,108.46</b>

## 39、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561,285.70	810,063.87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6,500.00	-
借款利息支出	554,785.70	810,063.87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4,247.83	75,180.92
减：利息收入	(229,837.39)	(180,779.8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4,365.43	13,055.57
<b>合计</b>	<b>383,561.57</b>	<b>717,520.54</b>

## 40、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4,760,370.23	1,763,947.5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158.16	15,675.71
其他	19,729.23	36,632.79
<b>合计</b>	<b>4,800,257.62</b>	<b>1,816,256.03</b>

## 41、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340,871.05	528,446.1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0,454.6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106,316.38)	(179,644.71)
<b>合计</b>	<b>1,234,554.67</b>	<b>729,256.01</b>

## 42、信用减值(利得)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736,285.84	151,344.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400.60)	(1,936.9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921.67)	-
<b>合计</b>	<b>622,963.57</b>	<b>149,407.28</b>

## 43、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利得)	372,276.91	(51,464.85)
合同资产减值	702,180.90	212,208.70
<b>合计</b>	<b>1,074,457.81</b>	<b>160,743.85</b>

## 44、资产处置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095.72	-
<b>合计</b>	<b>7,095.72</b>	<b>-</b>

## 45、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9,310.48	241.07	9,310.48
<b>合计</b>	<b>9,310.48</b>	<b>241.07</b>	<b>9,310.48</b>

## 46、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	10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	6,917.38	9,188.69	6,917.38
违约金	-	36,050.00	-
其他	137.54	1,098.77	137.54
<b>合计</b>	<b>107,054.92</b>	<b>46,337.46</b>	<b>107,054.92</b>

## 47、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6,673.19	312,917.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60,237.38)	(709,218.99)
<b>合计</b>	<b>(973,564.19)</b>	<b>(396,301.30)</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4,978,748.27	2,061,121.21
按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6,812.24	309,168.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810.45	-4,327.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4,210.80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039.50	26,316.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649.90	546,854.4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41,087.08	-1,274,313.40
<b>所得税费用</b>	<b>-973,564.19</b>	<b>-396,301.3</b>

####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3,498,387.39	1,683,438.17
利息收入	170,620.71	154,231.56
其他	1,509,310.48	101,523.19
<b>合计</b>	<b>5,178,318.58</b>	<b>1,939,192.92</b>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费用及往来中的支付额	34,775,765.30	20,791,540.85
支付押金保证金等	92,343.13	158,847.73
<b>合计</b>	<b>34,868,108.43</b>	<b>20,950,388.58</b>

#####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上市相关费用	6,194,339.63	-
票据保证金	1,213,282.00	-
租赁负债	666,312.00	461,066.27
租赁押金	80,577.00	-
<b>合计</b>	<b>8,154,510.63</b>	<b>461,066.27</b>

####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952,312.46	2,457,422.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4,457.81	160,743.85
信用损失准备	(622,963.57)	(149,407.28)
固定资产折旧	6,147,679.40	4,618,972.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1,798.29	385,610.36
无形资产摊销	1,119,613.81	1,032,177.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676.47	91,11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7,095.7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917.38	9,188.69
财务费用	529,816.84	885,244.79
投资收益	(1,340,871.05)	(908,90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39,742.51)	(580,18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20,494.87)	(129,037.04)
存货的增加	(1,151,917.84)	(2,640,775.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958,703.37	(3,123,787.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3,054,294.64)	9,485,52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595.63	11,593,911.03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以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5,469,441.31	822,157.94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4,942,437.80	5,814,014.3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5,945,558.98	74,651,250.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003,121.18)	(68,837,235.86)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4,942,437.80	35,945,558.98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42,437.80	35,945,558.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b>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942,437.80</b>	<b>35,945,558.98</b>

##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13,282.00	用于应付票据保证
应收票据	3,197,487.20	用于应付票据保证
债权投资	20,000,000.00	用于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618,089.58	用于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6,304,519.47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548,130.20	用于借款抵押
<b>合计</b>	<b>61,881,508.45</b>	

## 51、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种类	本期新增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本年收到的专项补助款：			
2021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年度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资金	2,474,600.00	其他收益	2,474,60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本级自治区2023年第一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项目资金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新三板挂牌企业市级奖补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2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金融专项补助	121,000.00	其他收益	121,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杨亚军培养经费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2022年规上白名单工业企业疫情防控补贴收入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补助款	142,900.00	其他收益	142,900.00
<b>合计</b>	<b>4,958,500.00</b>		<b>3,458,500.00</b>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元康药业	银川市	银川市	原料药研发与生产	100.00	-	设立
元康福瑞	银川市	银川市	医药流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昊畅	北京市	北京市	医药研发	100.00	-	设立
苏州裕泰	苏州市	苏州市	医药研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信达	沈阳市	沈阳市	医药研发	-	92.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沈阳信达	7.55%	179,572.05	-	1,802,719.57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沈阳信达	24,241,096.64	12,288,631.88	36,529,728.52	10,835,547.05	1,808,147.81	12,643,694.86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沈阳信达	21,442,308.15	12,456,278.90	33,898,587.05	10,557,262.48	1,834,620.49	12,391,882.97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沈阳信达	8,342,610.82	2,379,329.61	2,379,329.61	3,567,921.85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沈阳信达	2,978,602.95	111,570.46	111,570.46	(538,598.20)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u>2023年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b>金融资产</b>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u>		
应收款项融资	8,166,098.65	16,822,4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	250,000.00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货币资金	16,155,719.80	35,945,558.98
应收账款	25,750,981.04	41,244,457.36
其他应收款	1,870,466.05	345,008.12
长期应收款	1,829,795.58	1,776,500.56
债权投资	80,324,173.34	79,193,173.28
	<u>2023年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b>金融负债</b>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短期借款	39,903,037.50	34,524,754.44
应付票据	3,372,326.12	386,718.00
应付账款	15,810,243.35	13,151,725.66
其他应付款	11,811,956.16	16,030,85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354.75	2,903,474.49
长期借款	8,000,000.00	-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1 市场风险

#####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

### 1.1.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集团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9,990,000.00 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99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对本集团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金额为人民币49,950.00 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9,950.00元)。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以固定利率计息的银行短期借款为人民币29,900,000.00 元，固定利率计息的银行长期借款为人民币8,0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计息的银行短期借款为人民币24,500,000.00元、固定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2,000,000.00元)。

本集团固定利率债权投资均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定期存单。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固定利率的债权投资为人民币80,324,173.34 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9,193,173.28元)。

## 1.2 信用风险

于2023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五)1)、应收账款(附注(五)2)、应收款项融资(附注(五)3)、其他应收款(附注(五)5)、合同资产(附注(五)7)、债权投资(附注(五)8、9)、长期应收款(附注(五)10)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由商务部门专门人员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和债权投资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具有重大的信用风险。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4,320,397.91 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61,704.42元)，占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50.46%(2022年12月31日：60.21%)。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合同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14,625,672.08 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 10,495,439.64元)，占本集团合同资产余额的73.66%(2022年12月31日：88.78%)。除此之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敞口集中于单一金融资产或有类似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 1.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为控制该项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

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年以内 人民币元	1 至 2 年 人民币元	2 至 5 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41,000,952.22	-	-	41,000,952.22
应付票据	3,372,326.12	-	-	3,372,326.12
应付账款	15,810,243.35	-	-	15,810,243.35
其他应付款	11,811,956.16	-	-	11,811,956.16
长期借款	312,000.00	312,000.00	8,312,000.00	9,560,000.00
租赁负债	1,235,491.24	1,465,711.24	523,308.00	3,224,510.48
合计	<u>73,542,969.09</u>	<u>1,777,711.24</u>	<u>9,459,308.00</u>	<u>84,779,988.33</u>

##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应收款项融资	-	-	8,166,098.65	8,166,098.65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50,000.00	250,000.00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应收款项融资	8,166,098.6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法

###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定期存单)、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人民币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投资	30 万元	33.37	33.3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何仲贵、何仲彤和张天虹。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何仲贵	公司股东
邱诗	公司股东
赵萍	公司股东
北京泰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单爱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复芬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陈芬儿控制的公司
北京拜斯特福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宋明选控制的公司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宋明选控制的公司
北京爱力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宋明选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信达的少数股东

##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研发服务	812,897.99	-

2022年12月，本集团与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WJ-39片治疗糖尿病肾病I期临床研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966,738.46元。本集团根据研发进度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确认研发费用人民币812,897.99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北京拜斯特福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提供研发服务	40,485.32	189,080.39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研发服务	1,339,598.61	-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研发服务	-	366,283.02

本集团与北京拜斯特福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核黄素磷酸钠滴眼液合作协议，本集团秉承不盈利不亏损原则提供研发服务。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确认营业收入人民币40,485.32元(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189,080.39元)；累计已确认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人民币1,448,708.61元。

本集团2022年与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羟苯磺酸钙片(0.5g)仿制药注册申报药学研究服务合同，提供研发服务。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确认营业收入人民币1,339,598.61元；本集团累计已确认营业收入人民币3,320,730.68元，确认营业成本人民币492,986.78元。

本集团与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强心复脉颗粒研究服务合同，提供研发服务。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确认营业收入人民币366,283.02元；累计已确认营业收入人民币366,283.02元；确认营业成本人民币230,678.74元。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北京泰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60,000.00	60,000.00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仲贵、邱诗	2,000,000.00	2020-12-11	2023-02-13	是
何仲彤	1,420,000.00	2022-06-15	2023-06-15	是
何仲彤	3,080,000.00	2022-06-17	2023-06-16	是
何仲彤、赵萍	5,000,000.00	2022-06-27	2023-06-26	是
何仲彤、赵萍	3,000,000.00	2023-03-28	2023-06-20	是
何仲彤、赵萍	9,990,000.00	2022-12-23	2023-12-22	否
何仲彤、赵萍	9,900,000.00	2023-06-26	2024-06-25	否
何仲彤	10,000,000.00	2023-03-31	2024-03-29	否
何仲彤、赵萍	10,000,000.00	2023-06-07	2024-06-06	否
何仲彤	4,000,000.00	2023-06-05	2028-05-26	否
何仲彤	4,000,000.00	2023-06-27	2028-05-26	否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55,640.00	1,137,670.20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415.10	43,797.17	281,415.10	43,797.17
其他应收款	北京泰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00	20,000.00	2,000.00
预付款项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9,522.77	-	270,966.00	-
合同资产	北京拜斯特福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494,990.21	24,749.51	472,548.33	23,627.42
合同资产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0,353.33	63,017.67	1,320,754.72	66,037.74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合同负债	北京拜斯特福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70,943.40	-
------	------------------	-----------	---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项目	人民币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2,727,004.39	7,258,237.32
合计	12,727,004.39	7,258,237.32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原料药、仿制药的生产和销售及提供药物研发相关的服务，全部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本集团在考虑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以及内部报告制度等因素后，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原料药的生产 和销售业务	仿制药的生产 和销售业务	药物研发服务 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586,018.22	42,452,252.81	17,802,173.01	65,840,444.04
主营业务成本	2,981,018.93	13,632,025.54	8,122,760.01	24,735,804.48

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原料药的生产 和销售业务	仿制药的生产 和销售业务	药物研发服务 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27,754.43	42,259,432.15	6,297,946.04	50,585,132.62
主营业务成本	1,433,636.35	10,342,155.62	5,296,456.46	17,072,248.43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118,484.38	1,203,766.77	4.99
1至2年	452,646.21	38,016.77	8.40
2至3年	1,640,056.18	385,457.45	23.50
3年以上	898,924.18	827,491.26	92.05
合计	<b>27,110,110.95</b>	<b>2,454,732.25</b>	<b>9.05</b>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27,110,110.95	100.00	2,454,732.25	9.05	24,655,378.70	38,087,684.87	100.00	2,895,044.47	7.60	35,192,640.40
-账龄组合	26,639,285.47	98.26	2,454,732.25	9.21	24,184,553.22	37,569,259.39	98.64	2,895,044.47	7.71	34,674,214.92
-关联方	470,825.48	1.74	-	-	470,825.48	518,425.48	1.36	-	-	518,425.48
合计	<b>27,110,110.95</b>	<b>100.00</b>	<b>2,454,732.25</b>	<b>9.05</b>	<b>24,655,378.70</b>	<b>38,087,684.87</b>	<b>100.00</b>	<b>2,895,044.47</b>	<b>7.60</b>	<b>35,192,640.40</b>

##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075,335.38	1,203,766.77	5.00
1至2年	380,167.74	38,016.77	10.00
2至3年	1,284,858.17	385,457.45	30.00
3年以上	898,924.18	827,491.26	92.05
合计	<b>26,639,285.47</b>	<b>2,454,732.25</b>	<b>9.21</b>

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661,329.11	1,733,066.46	5.00
1至2年	1,058,744.60	105,874.46	10.00
2至3年	1,026,627.38	307,988.21	30.00
3年以上	822,558.29	748,115.34	90.95
合计	<b>37,569,259.38</b>	<b>2,895,044.47</b>	<b>7.71</b>

## (3) 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 6月30日
		计提/(转回)	
坏账准备	2,895,044.47	(440,312.22)	2,454,732.25
合计	<b>2,895,044.47</b>	<b>(440,312.22)</b>	<b>2,454,732.25</b>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	------	----	-------	------

			余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5,082,159.22	1年以内	19.58	254,107.96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340,000.00	1年以内	12.87	167,000.00
浙江鸿济医药有限公司	2,337,812.00	1年以内	9.01	116,890.6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6,851.47	1年以内	7.83	89,842.57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3,575.22	1年以内	6.80	88,178.76
<b>合计</b>	<b>14,320,397.91</b>		<b>56.09</b>	<b>716,019.90</b>

## 2、其他应收款

### 2.1 其他应收款汇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7,904,240.95	5,936,706.56
<b>合计</b>	<b>17,904,240.95</b>	<b>5,936,706.56</b>

### 2.2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784,855.95	5,797,037.47
1至2年	-	15,097.23
2至3年	-	9,218.05
3年以上	120,000.00	120,0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615.00	4,646.19
<b>合计</b>	<b>17,904,240.95</b>	<b>5,936,706.56</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7,772,555.95	5,789,616.52
押金及保证金	125,200.00	120,356.87
其他	7,100.00	31,379.36
<b>合计</b>	<b>17,904,855.95</b>	<b>5,941,352.75</b>

#### (3) 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坏账准备	4,646.19	(4,031.19)	615.00
<b>合计</b>	<b>4,646.19</b>	<b>(4,031.19)</b>	<b>615.00</b>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其他应收款 2023年 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3年 6月30日余额
------	-------	---------------------------	----	----------------------------	--------------------------

宁夏元康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34,780.38	1年以内	55.49	-
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0,000.00	1年以内	30.72	-
宁夏元康福瑞医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0,000.00	1年以内	6.26	-
沈阳信达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7,775.57	1年以内	6.80	-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电费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0.67	-
<b>合计</b>		<b>17,892,555.95</b>		<b>99.94</b>	-

### 3、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6月30日
		追加投资	
一、子公司			
元康福瑞	1,000,650.96	-	1,000,650.96
北京昊畅	1,000,000.00	-	1,000,000.00
苏州裕泰	46,599,992.40	-	46,599,992.40
元康药业	16,330,000.00	3,670,000.00	20,000,000.00
<b>合计</b>	<b>64,930,643.36</b>	<b>3,670,000.00</b>	<b>68,600,643.36</b>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342,627.53	20,207,526.21	46,643,707.91	14,122,830.81
其他业务	45,834.48	-	16,800.20	-
<b>合计</b>	<b>57,388,462.01</b>	<b>20,207,526.21</b>	<b>46,660,508.11</b>	<b>14,122,830.81</b>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收入分类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商品类型		
1. 仿制药销售		
羟苯磺酸钙胶囊	31,289,731.59	30,595,557.30
吲达帕胺缓释片	5,435,776.15	7,044,026.15
眼用制剂	3,641,479.95	3,185,858.14
其他仿制药	2,080,543.88	1,226,594.29
2. 原料药销售		
羟苯磺酸钙原料药	5,586,018.22	2,027,754.43
3. 研发服务收入	9,309,077.74	2,563,917.60
<b>合计</b>	<b>57,342,627.53</b>	<b>46,643,707.91</b>

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54,077,067.58	44,079,790.3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265,559.95	2,563,917.60
合计	57,342,627.53	46,643,707.91

## 5、投资收益

项目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处置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	377,796.5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340,871.05	528,446.1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106,316.38)	(179,644.71)
合计	1,234,554.67	726,598.00

## 十四、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0,370.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负债、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券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31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827.06)
所得税影响额		(684,51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3,878,894.36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	0.0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0.62%	0.03	不适用

##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1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0,370.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负债、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券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31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827.06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556,309.41</b>
减: 所得税影响数	683,446.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872,863.00</b>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附件 II 融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